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 持續關連交易： 市場推廣服務代理協議

##### 市場推廣服務代理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珠海旅行社(作為服務提供方)分別與客輪公司、海通船務及海上觀光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訂立(A)客輪公司市場推廣服務代理協議、(B)海通船務市場推廣服務代理協議及(C)海上觀光公司市場推廣服務代理協議，據此，珠海旅行社將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向各服務接受方提供市場推廣服務(即市場推廣服務代理協議)。

##### 上市規則涵義

珠海旅行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客輪公司、海通船務及海上觀光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16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此，市場推廣服務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市場推廣服務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合併，猶如一項交易。由於預期交易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市場推廣服務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珠海旅行社(作為服務提供方)分別與客輪公司、海通船務及海上觀光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訂立(A)客輪公司市場推廣服務代理協議、(B)海通船務市場推廣服務代理協議及(C)海上觀光公司市場推廣服務代理協議，據此，珠海旅行社將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向各服務接受方提供市場推廣服務(即市場推廣服務代理協議)。

## 市場推廣服務代理協議

### 市場推廣服務代理協議之主要條款

市場推廣服務代理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就客輪公司市場推廣服務代理協議：

(i) 珠海旅行社(作為服務提供方)；

(ii) 客輪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就海通船務市場推廣服務代理協議：

(i) 珠海旅行社(作為服務提供方)；

(ii) 海通船務(作為服務接受方)。

就海上觀光公司市場推廣服務代理協議：

(i) 珠海旅行社(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ii) 海上觀光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 服務提供方

珠海旅行社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珠海旅行社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旅遊代理及市場推廣服務。

## 服務接受方

客輪公司於中國成立，由本集團、珠海九洲控股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9%、43%及8%權益。客輪公司入賬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客輪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客輪服務及投資控股。

珠海九洲控股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其擁有878,155,109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50%。珠海九洲控股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旅遊及運輸業務，以及物業出租。

由於珠海九洲控股於客輪公司持有10%或以上股權，故客輪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16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海通船務於中國成立，由客輪公司擁有51%及九洲郵輪(由客輪公司全資擁有)擁有49%。海通船務因此為客輪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通船務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客輪服務。

海上觀光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九洲郵輪及客輪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上觀光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觀光客輪服務。

由於海通船務及海上觀光公司為客輪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客輪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該等公司亦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期間：**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

**所涵蓋客輪／旅遊航線：** 就客輪公司市場推廣服務代理協議，水上交通航線包括但不限於：

- (a) 香港市區航線；
- (b) 澳門氹仔航線；
- (c) 蛇口航線；及

- (d) 在客輪公司市場推廣服務代理協議的期限內，有關當局批准的任何航線(不包括海島航線)。

就海通船務市場推廣服務代理協議，海島航線包括但不限於：

- (a) 來往珠海及周邊海島之客輪航線；及
- (b) 在海通船務市場推廣服務代理協議的期限內，有關當局批准的任何航線。

就海上觀光公司市場推廣服務代理協議，水上旅遊航線包括但不限於：

- (a) 澳門環島遊航線；
- (b) 珠澳夜遊航線；
- (c) 珠澳海灣遊航線；
- (d) 橫琴灣海上遊航線；
- (e) 琴澳海上遊航線；
- (f) 九洲島旅遊航線；
- (g) 港珠澳大橋研學遊航線；及
- (h) 在海上觀光公司市場推廣服務代理協議的期限內，有關當局批准的任何航線。

訂約方之責任：

就客輪公司市場推廣服務代理協議及海通船務市場推廣服務代理協議：

- (i) 珠海旅行社將：
  - (a) 負責客輪航線及相關產品之市場推廣，包括推銷、策劃、廣告活動及設立媒體；
  - (b) 除獲客輪公司或海通船務(倘適用)同意，否則每年須注入不少於客輪公司市場推廣服務代理協議或海通船務市場推廣服務代理協議(倘適用)總金額40%之廣告及市場推廣費；

- (c) 須向客輪公司或海通船務(倘適用)提供該財政年度之市場推廣服務方案及成本預算(包括但不限於向廣告注資)、向客輪公司或海通船務(倘適用)每月提供最新市場推廣計劃及進度,並在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向客輪公司或海通船務(倘適用)提供市場推廣推銷之相關最新資料以及上一財政年度市場推廣服務所產生之開支;
  - (d) 負責與旅遊主管部門、旅行社、廣告公司、線上及線下媒體、線上旅行社及分銷商進行協調,並處理客戶投訴及事故;及
  - (e) 負責為客輪公司或海通船務(倘適用)營運之所有航線設立售票處,並承擔所產生之任何開支。
- (ii) 客輪公司或海通船務(倘適用)將:
- (a) 負責設定客輪航線船票價格;及
  - (b) 負責客輪航線業務運營,包括但不限於與海事主管部門、港口主管部門、海關單位、防疫單位、港口服務單位及保險公司進行合作。

就海上觀光公司市場推廣服務代理協議:

- (i) 珠海旅行社將:
- (a) 負責設計旅遊航線,包括客輪、航線、活動策劃、發布廣告及船票價格;
  - (b) 負責旅遊航線及相關產品之市場推廣,包括推銷、策劃、廣告活動及設立媒體;
  - (c) 除獲海上觀光公司同意,否則每年須注入不少於海上觀光公司市場推廣服務代理協議總金額40%之廣告及市場推廣費;

- (d) 須向海上觀光公司提供該財政年度之市場推廣服務方案及成本預算(包括但不限於向廣告注資)、向海上觀光公司每月提供最新市場推廣計劃及進度，並在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向海上觀光公司提供市場推廣推銷之相關最新資料以及上一財政年度市場推廣服務所產生之開支；
- (e) 負責與旅遊主管部門、旅行社、廣告公司、線上及線下媒體、線上旅行社及分銷商進行協調，並處理客戶投訴及事故；及
- (f) 負責為海上觀光公司營運之所有航線設立售票處，並承擔所產生之任何開支。

(ii) 海上觀光公司將：

- (a) 負責為珠海旅行社設計之市場推廣策略提供建議；及
- (b) 負責旅遊航線業務運營，包括但不限於與海事主管部門、港口主管部門、海關單位、防疫單位、港口加油站單位及保險公司進行合作。

**服務費及付款  
條款：**

就客輪公司市場推廣服務代理協議，珠海旅行社有權收取客輪公司市場推廣服務代理協議所涵蓋的所有航線總收入的2%。

就海通船務市場推廣服務代理協議，珠海旅行社有權收取海通船務市場推廣服務代理協議所涵蓋的所有航線總收入的4%。

就海上觀光公司市場推廣服務代理協議，珠海旅行社有權收取海上觀光公司市場推廣服務代理協議所涵蓋的所有航線總收入的8%。

訂約方雙方將於每月十五號至二十號評估總收入，應付金額將按月結付。客輪公司、海通船務或海上觀光公司(倘適用)應於珠海旅行社開具發票後七個工作日內結付款項。

## 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市場推廣服務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

協議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萬元)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萬元)
(A) 客輪公司市場推廣服務代理協議	381.7	76.3
(B) 海通船務市場推廣服務代理協議	17.5	3.5
(C) 海上觀光公司市場推廣服務代理協議	411.7	82.3
總計：	<u>810.9</u>	<u>162.1</u>

於估計預期交易金額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各項：

- (a) 過往向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方支付之市場推廣費金額；
- (b) 大灣區之戰略重要性及該地區周邊對客輪及郵輪服務之需求；及
- (c) 10%之額外調節額。

### 訂立市場推廣服務代理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由於珠海旅行社、客輪公司、海通船務及海上觀光公司均為珠海九州控股之附屬公司，因此珠海旅行社更了解客輪公司、海通船務及海上觀光公司有關經營客輪及旅遊航線之現有業務。因此，本公司認為珠海旅行社提供之市場推廣服務將有效切合客輪及旅遊航線之推銷需求。本公司相信，通過訂立市場推廣服務代理協議，珠海旅行社與客輪公司、海通船務及海上觀光公司各自之合作將產生業務協同作用。此將使本集團之品牌及聲譽得到更佳及更多保障。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市場推廣服務代理協議乃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市場推廣服務代理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在珠海提供港口設施、提供珠海與香港及蛇口之客輪服務、管理度假村、主題公園及遊樂場、物業開發及經營高爾夫球會、提供保理服務、提供河道整治設施及提供河道維護服務以及買賣及分銷燃油，形成(1)九洲藍色幹線(水上交通)及藍色海洋旅遊；(2)綠色休閒旅遊及複合地產；及(3)公用事業及金融投資事業三大業務分類。

## 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上文所闡釋，珠海旅行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客輪公司、海通船務及海上觀光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16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此，市場推廣服務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市場推廣服務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合併，猶如一項交易。由於預期交易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市場推廣服務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曾建平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鄒超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亦為珠海九洲控股之董事；及(ii)李文軍先生(為執行董事)亦為珠海九洲控股之副總經理，故彼等已就有關批准市場推廣服務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市場推廣服務代理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毋須亦並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	指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客輪公司」	指	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境內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客輪公司市場推廣服務代理協議」	指	珠海旅行社與客輪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市場推廣服務代理協議，內容有關珠海旅行社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向客輪公司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海通船務」	指	珠海經濟特區海通船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境內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海通船務市場推廣服務代理協議」	指	珠海旅行社與海通船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市場推廣服務代理協議，內容有關珠海旅行社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向海通船務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獨立第三方」	指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九洲郵輪」	指	珠海市九洲郵輪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境內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海上觀光公司」	指	珠海市環珠澳海上觀光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境內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海上觀光公司市場推廣服務代理協議」	指	珠海旅行社與海上觀光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市場推廣服務代理協議，內容有關珠海旅行社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向海上觀光公司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市場推廣服務代理協議」	指	客輪公司市場推廣服務代理協議、海通船務市場推廣服務代理協議及海上觀光公司市場推廣服務代理協議
「中國」	指	就本公告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珠海旅行社」	指	珠海國際度假旅行社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境內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九洲控股」	指	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關連人士」、「關連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建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建平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鄒超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